

文/丁雪辉 作者系律师

近日，一则“快递公司寄丢11000元手机只赔偿1000元”的消息，引发公众关注。据广东深圳的夏女士称，自己花费11000元买了一部全新未拆封的iPhone13 Pro Max手机，从深圳寄给江苏的家人。但家人迟迟未收到货，夏女士向顺丰询问时被告知快件丢了，只能走理赔，根据保价赔偿1000元。

图源：东方今报“赤兔视频”

寄丢11000元手机只赔偿1000元？这其实是个伪命题。按照

《邮政法》规定，快递公司丢失保价物品，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赔偿。也就是说，保价物品损失多少，快递公司就应该赔偿多少。保值11000元的手机如果丢失，快递公司就必须依法赔偿11000元，而绝不是1000元。

现在之所以出现“寄丢11000元手机只赔偿1000元”的情况，在于当事人邮寄手机时，在保单上填写的保价为1000元。试想，如果邮寄人自己都认可邮寄物品的价值为1000元，又怎么能赔偿到11000元呢？邮寄人填写的保价太低，才是此事的关键。当然，从理论上说，无论顾客邮寄的物品是否保价，保价高低，快递公司都不应该弄丢物品。但实际上，快递公司邮寄的物品千千万万，任何一家快递公司都不敢打包票说“从不丢件”。

邮寄物品一旦丢失，以什么价格赔偿才合情合理？邮寄人认可的保价金额无疑是最优

选项

。这极大

程度上避免了邮寄

人与快递公司各执一词、争执不下的

情况。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《邮政法》《民法典

》等法律实际也都认可这一赔偿标准，均作出了邮寄物品如果有保值，按保值价格赔偿。如果无保值，原则上最多按三倍邮费价格赔偿等规定。

鉴于很多人都习惯通过快递公司邮寄物品，“寄丢11000元手机只赔偿1000元”的发生倒也不失为一件好事。它提示我们，虽然这部价值11000元的手机很可能通过快递公司邮寄了。但如果对簿公堂，很难证明邮寄的手机与购买的手机是同一部手机，也很难获得法律支持。所以，我们在填写保值金额时一定要慎重。

很多人出于省钱的考虑，不填写保值或者保值较低。这看似省了钱，但一旦发生纠纷，后患无穷。按照物流保价费收费标准，价值1元到500元的物品保价费为1元，501元到1000元内收取保价费2元，1001元以上按照千分之五收取保价费。以11000元的手机为例，全额保价也只不过多花费50元，却能避免很多后续的麻烦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发生这样的事情，对快递公司而言，声誉损失也非常大。目前，公司方愿意赔偿2500元了结此事，但还是难以和夏女士达成一致。所以，快递公司在提供邮寄服务时，进一步向邮寄人作出说明，强调保价的重要性，提示物品丢失后的赔偿标准，亦很重要。

最新消息显示，夏女士丢失的这部手机竟然已经被激活了，这无疑为此事提供了另一条解决方案。按照《刑法

》对于盗窃罪的规定，盗窃超过3000元的物品可以刑事立案

。一直怀疑快递公司监守自盗的夏女士，不妨报警解决，请警方立案查一查是否有“内鬼”。这对于邮寄人和快递公司而言，倒都不失为一种找回清白的方式。

九派评论投稿邮箱：pinglun@jp.jiupainews.com

【来源：九派新闻】

声明：此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若有来源错误或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，您可通过邮箱与我们取得联系，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。邮箱地址：jpbl@jp.jiupainews.com